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15 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经审议，参会董事同意《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结合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相应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少璞先生、曲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结合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7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结合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相应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3 年，具体业务品种和期限以北京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由实际控制人黄永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资金管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网信”）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策科技”）拟向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年。以上具体业务品种及期限以北京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东方通网信、泰策科技就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安排，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供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通

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